

## 三汇古镇那些人和事： 三汇分县衙门

□邓坤



清代的衙门大堂(资料图片)

据1991年版《渠县志》第51页记载，清雍正八年(1730年)在三汇设分县，管理渠北三汇镇、涌兴、贵福、文崇、丰乐、龙会、义和、小杨家等八乡镇的一般政务，到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撤销三汇分县，时间长达206年。在清代有108人任县丞，民国时期有28人任分知事(县佐)。儿时曾听年长的三汇人提及三汇分县衙门的一些过往旧事，笔者闲暇之余也曾多次查阅相关资料，现就聊聊三汇分县衙门的龙门阵。

三汇分县衙门论规模不大，毕竟只是一个分县衙门，其核心建筑部分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。虽说只是个分县衙门，县丞在清代也仅仅是个小小的正八品官，但麻雀虽小，五脏俱全，衙门的设计和建筑却是严格依照朝廷建造衙门的规制而建。

据相关资料记载，清代修建衙门时，首先在选址上，衙门必须坐北朝南，究其原因自古皇帝南面称尊，宫殿坐北朝南。清代的省、道、府、州、县各有大小不同的衙门，依据天下衙门向南开的惯例和规矩，一律坐北朝南。三汇分县衙门当不例外，它背靠安汇寨，面朝牛奶尖，确属坐北朝南。听年长者说，三汇分县衙门在临街处(1949年后的先锋副食店)的地方，三汇人习惯称衙门口，那儿依规修有一个特殊的建筑物，从四面来看都像牌坊，合起来看，像个无顶的亭子，高出一般商铺民房，被民众称之为“簸箕天”，其作用是，每逢皇帝寿辰、登基、驾崩等大典办皇会时，都要供奉当今皇帝万岁万万岁牌位于其上，办会期间，在下面笙箫鼓乐齐备，吹吹打打好不热闹。依例只有有衙门的地方才有资格修建这一特殊建筑物。清代因交通不便，民众出行艰难，能走南闯北达州过县出远门者甚少，故民间常对脚迹不远，少见世面的人，爱说一句笑话：“你见过几个簸箕哪大的天嘛”！民国四年(1915年)五月十三日黎明时分，百余名土匪武装洗劫三汇镇，挨户抢劫商铺和民众财物，并纵火烧毁市街和衙门街，“簸箕天”毁于匪火。

在“簸箕天”后面不远处，建有灰白色砖墙的影壁又称拥壁，其高度约二丈，长度约四丈，宽度约二尺。对影壁的高度、长度及宽度，我曾请教过张仲芳老师等多位老三汇人，得到他们的印证。2020年10月26日，我随达州网络写作群“千年古镇采风活动”到三汇镇采风时，认真仔细观察原禹王宫残存的影壁，都有近二丈高，以现残存影壁一端位置推算，影壁长度应在四丈左右。三汇分县衙门前的影壁，应不小于在三汇镇上的商业会馆禹王宫宫前的影壁，由此可以判断上述分县衙门影壁的尺寸是可信的。影壁向衙门的大门一面呈微微有点弯曲形状，墙面上书写有二尺见方的“清、慎、勤”三个大字，三个大字下方画有红轮海日初升图景，波澜壮阔气势磅礴，十分气派。

清代实行的是行政、司法合一体制，县知事或县丞直接审理管辖区的民事、刑事诉讼，凡因具禀控告在案者，准与不准，必须贴出批示，其批示贴在影壁的向街一面墙面上，让原、被告和民众知晓明白。衙门口，从影壁到衙门头门之间有一块很宽敞的空坝子，面积约上千平方米，靠衙门头门两边分列成八字形砖墙，人们常说的“衙门八字开”就是指在这里。凡新到任的分县县丞下车伊始，接篆视事的履新红告示，便依例贴在八字墙的右边，以后凡有朝廷禁谕、谕示，官府的告示、通告，都可在这墙上首先看到。头门两侧有大型石狮一对，石

狮头身雄壮，眼、牙、毛、爪均雕刻细腻，栩栩如生，狮脚有台，狮作半立状，高约一丈，威风凛凛，以此彰显衙门官府威严气势，民众则是心存敬畏。

在八字墙内先是头门，其大门常年敞开不得关闭。次是二门，二门又称仪门，二门则可以关锁，并有衙役值守。这两道门的高低宽窄与房屋构架，在清代各级衙门都有严格的尺寸要求，不得僭越。

进入二门至大堂建有甬道、甬道圣谕牌坊。甬道山头门直通至大堂，宽约一丈，高出地面约一尺，平直如箭。甬道两边不得栽种任何树木，究其原因当时人们迷信风水，汉字“门”中有木为困字，谁也不想被困在其中。甬道中段有木质结构圣谕牌坊一座，向外一面，大书“圣谕”二字，向内一面，上书圣谕四句：“尔俸尔禄，民膏民脂，下民易虐，上天难欺”。其高低位置恰使坐在大堂上问案的分知县(县丞)大老爷可以清楚地看见圣谕，而令其触目惊心。据说此四句圣谕是清康熙皇帝所颁，对天下衙门直接亲民之官的县知事(县丞)，予以深刻的昭示，由此可见康熙之用心良苦。

大堂又称大堂坝，是衙门的中心，是间宽敞的大厅，其进深、宽度与檐口的高低，大堂背面中门高度宽度等，都是按清制修造。这里气象森严排场不少，其为：

大堂与二堂之间的大门，共为六扇，平常不开。有上司官员莅临衙门巡视，或县丞本人所尊重的恩师、同年、同寅来访时方开中门迎接，在礼仪上以示敬意。

公案：县丞问案时，高踞的公案置于高于地面约一尺的石台之上，公案后方有比一般座椅高约一倍的背靠木座椅，县丞坐在上面有居高临下之感，令原、被告望而生畏。

公案后的六扇大门上挂朱红色大幅堂帐，上齐门枋，下及于地面，成人字形分挂两边。公案上置有签筒两个，黄色布包，五寸见方印盒一个，锡笔架一个，锡砚台一个，惊堂醒木一个，案侧有肃静、回避虎头牌两面。以上这些排场，在民间被统称为衙门的威武架子。

设直径约五尺的堂鼓一面，高高地安放在木架上。是供民众来不及写禀帖告状时，特击鸣堂鼓紧急告状喊冤所用的。击鼓喊冤，属惊扰官衙，如经审理稍有不实，击鼓喊冤者要挨一百大板，因此，无人敢轻易尝试。

放衙炮，衙门于每日正午十二时用铁质炮筒朝天轰鸣三声，响彻全衙，称为放衙炮。

大堂地面由青石板铺砌得平平展展。除大堂公案、堂帐、堂鼓等排场设施外，其余部分是空荡荡的，没有任何可以供人坐的板凳，除有功名在身，秀才以上生员可站立供答外，原告、被告和街正、证人都得跪下供答，由此可见清代衙门的大堂坝，老百姓只有跪的地方，没有坐的资格。辛亥革命推翻清朝，人民有初步的民权，革除下跪的陋习后，民众在打官司时才能站立供答。

旧时衙门的差役又叫“皂隶”“衙役”“差人”，老百姓则鄙称“差片子”“差狗儿”，是所谓的“公事人”。衙门的差役有捕班、快班、壮班之分(或称快、马、步三班)。其具体分工为：捕班专管城乡偷抢奸杀赌娼案，持拘票、火牌拿人。拘票是地方官用朱笔当堂写的“立拿某人到案”的“堂谕”(又叫朱谕)。火牌形似泥工用来调泥的泥掌，上面画有虎头，下面画着火焰，中间是地方

官朱笔划的“行字”，背面是白底黑字“立拿某人到堂听审”。所谓行字是一种符号，不仅写在火牌上，还写在解票、听审牌、灯笼上。

捕班捕人常用的武器是铁尺和链锤。铁尺比铜略短略窄略薄，长约一尺，宽约一寸许，藏于袖中，使用时抖将出来，专打人犯的肩、肋、膝、踝，使其失去抵抗力。链锤缠于腰间，拿人犯时以快速手法一掣而去，隔三五尺距离，咣哪一声飞出套在人犯的颈项上，拖起便走。捉拿女犯不用器械，一扬手将其头髻拍散，反手一挽，挽起女犯的头发包拖而走。

快班又叫“马快”，骑马持弓箭、挠钩、专拿杀人越货江洋大盗，挠钩又叫“留客住”，在四五尺长的木杆上安装钩镰，刃上有倒钩刺，在马上挥钩横扫，勾住人犯的腰、腿或臂，倒钩扎入人犯身体，故人犯万难挣脱，快班纵马急驰，人犯即被拖翻倒地，拖得遍体鳞伤，岂不束手就擒？

壮班是专门站堂提刑的。因他们要在县丞升堂审案时吼堂威，又叫吼班。

县丞升堂前，壮班分列于大堂左右，拖怪声长叫：“唬——嗨——”连吼三遍“堂威”后，门子打开中门，县丞从中门来到公堂，门子喊道：“下来了！开案了！”县丞就升座。壮班班头便走到公案前单腿跪下左手伸直触地唱声：“禀大老爷禄位高升！”县丞拿起审讯名册朱笔点名某人，班头马上站起高喊道：“带某某！”手执刑杖的壮班随即也跟着大声附和叫道：“带某某！”随即将人犯押解到公堂跪下听审。

这些衙役经过严格的专门训练，办公差做事干净利落，捉拿、逮捕人犯时手脚特别麻利泼辣，说是手到擒来真的毫不夸张。

三汇分县衙门依例在衙门照壁右手边设有一座监狱(1949年后的英明街办公室和机面店所在地)，关押待审和已判决的男、女人犯。曾听年长者摆龙门阵说，古时，监狱里面曾有专门守犯人的神兽叫狴犴，相传此神兽是尧舜时代皋陶所养，民间称其为猫猫虎。此神兽刻在监舍(牢房)的门坊上，形似虎脸，咧开大嘴，人犯入监时会有要被狴犴吞噬的感觉。民间还有监狱里面有狱神的传说，夜深人静时狱神巡风，如用钥匙轻轻敲响牢房的门，意味着人犯即将释放，如用手轻轻拍牢房的门三下，发出嘭嘭嘭三响，则是提示犯人要转移其他监狱，让犯人有个思想准备。

三汇分县衙门监狱衙役押解犯人出监到渔码头河边去挑水时(监狱生活用水)，除了小心看护外，还会给犯人戴上铁脚链、铁手链等刑具。对押解到渠县衙门的犯人，则要戴上铁手铐、木枷等刑具，以防犯人途中逃跑。由此，在三汇地方上，民间街坊邻居发生纠纷时，相互间咒骂对方道，“你个戴铁链子的犯人，戴板板枷的犯人”，则是常用的言子。

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后，三汇分县虽说取消了衙门一说，县丞先改称分知事，后再改称县佐，但仍然承担管理渠北八乡镇一般政务。民国二十四年(1935年)，撤销三汇分县至解放时，随着渠县行政区划的变化，分县衙门所在地先后改作渠县3区、1区署办公地，改称区公所，1949年12月14日，范绍增率国民党川东挺进军在三汇镇起义，三汇和平解放，原三汇分县衙门被人民政府接管后交三汇市管会(三汇工商所)使用。至此，三汇分县衙门彻底成为历史，不复存在了。